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粤卫办〔2016〕44号

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确定汕尾市 第二人民医院等2家医院为三级甲等 综合医院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部属、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委组织专家对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（汕尾逸挥基金医院）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（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）进行三级医院等级评审。经审议，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（汕尾逸挥基金医院）和深

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（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）达到国家卫生计生委《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（2011版）》中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要求，我委根据评审结果并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（汕尾逸挥基金医院）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（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）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、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。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9 日印发

校对：医政处 郭未艾

（共印 10 份）

